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更一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鳴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67號），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016號裁定後，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44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鳴池犯如附件一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一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又犯如附件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二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鳴池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

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而難認適法。

三、經查：受刑人高鳴池因犯如附件一（應更正之內容如附表一）、附件二（應更正之內容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件一編號2至62所示之罪為該附件所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件一編號1）於民國112年7月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而如附件二編號2至15所示之罪亦為該附件所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件二編號1）於113年9月3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一、二所示之罪雖均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情形，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以，聲請人就如附件一、二所示之各罪，向本院聲請分別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審酌受刑人如附件一、二所示各次犯行之犯罪類型（附件一之犯罪類型為竊盜、偽造文書；附件二之犯罪類型為竊盜、詐欺）、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犯罪行為態樣（多為相類似之犯罪手法）、應受非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性（反覆犯同一類型之犯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復參酌如附件一、二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者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再考量各罪於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受有相當程度之核減優惠情形，及本院於裁定前，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沒有

意見」（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016號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一：

附件一出處及欄位	原附件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編號11	111/10/01前某日～111/10/01	111/10/01
犯罪日期		
編號12	111/10/02	111/10/04 ～ 111/10/13
犯罪日期		
編號19	112/02/09 ～ 112/02/15	112/02/09 ～ 112/02/10
犯罪日期		
編號42、43、44	113/03/13	113/04/30
判決日期		
編號47	偽造文書	竊盜
罪名		
編號48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宣告刑		
編號55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宣告刑		
編號56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宣告刑		

編號55、56、57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263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263號等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編號59、60	編號57至編號5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59至編號60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備註		

附表二：

附件二出處及欄位	原附件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編號2至7	112/07/22 ～ 112/08/07（原判決事實欄一、㈡）	112/07/22前某時起～112/08/07（原判決事實欄一、㈡）
犯罪日期		
編號9	111/12/12	111/10/18
犯罪日期		
編號10	111/10/18	111/12/12
犯罪日期		

附件一：受刑人高鳴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A）

附件二：受刑人高鳴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B）